

潍坊学院二餐二楼承包项目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潍坊学院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19-412

日 期：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0
2. 其他规定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	12
3. 商务条件	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7
综合评分法	17
1. 相关要求	17
2. 评分标准	18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1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1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3. 保密	2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2
5. 踏勘现场	22
6. 询问	23
7. 偏离	23
8. 履约担保	2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10. 磋商文件	2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12. 响应报价	26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7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17. 保证金	28
18. 质疑	2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第六章 开标、磋商、成交	30
1. 开标程序	30
2. 开标	30
3. 磋商小组	31
4. 评审程序	32
5. 评审	33
6. 澄清有关问题	34
7. 磋商	34
8. 成交	34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35
10. 响应无效	35
11. 废标	3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6
13. 违法违规情形	37
14. 违规处理	38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8
第七章 纪律要求	4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0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1
1. 签订合同	41
2. 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4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1
4.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41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潍坊学院的委托，对潍坊学院二餐二楼承包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SDSHZB2019-412

2. 项目名称：潍坊学院二餐二楼承包项目

3. 采购需求：二餐二楼承包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为无预算项目。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3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5.5 磋商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无食品安全或学生罢餐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记录。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3 方式：

方式一：现场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二：网上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邮件名称命名为：潍坊学院二餐二楼承包项目报名-“供应商单位名称”。标

书费与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分别汇出。

注：以上方式可任选其一进行报名，未按照规定报名其报名无效。

7.4 售价：每包 300 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8.2 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9.2 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10. 联系方式

10.1 采购人：潍坊学院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东风东街 5147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席敦杰

电 话： 13605368857

10.2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

电子信箱：shzbwf@163.com

联 系 人： 沈琦

电 话： 0536-8906157、1867898923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潍坊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u>潍坊学院二餐二楼承包项目</u>
4	分包情况	详见“第一章”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365</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2019年7月6日09:30</u> 踏勘地点： <u>潍坊学院办公楼前（山东省潍坊市东风东街5147号）</u> ； 联系人：席敦杰 联系方式：13605368857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计利息）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人支付 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整。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19年7月9日09时30分</u>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7	保证金的交纳	<p>1. 金额：<u>55000</u>元整。</p> <p>2. 2019年7月9日09:30前（以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p> <p>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4. 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5. 提交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及包号；</p> <p>6. 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18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19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p> <p>3. 报价一览表壹份</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u>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原件一同密封在内）、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7月9日08时30分起至09时30分

	及要求	前。 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5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人，成交结果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入围家数： <u>3 家/每包。</u>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u>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获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本磋商文件打分表具体要求

备注：

（1）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7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信息也须将查询截

图一同胶装于响应文件中。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评分表中同类业绩合同等如只提供原件，复印件不胶装于响应文件中则不记得分）。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2.5 供应商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同类业绩合同证明文件（不仅限于上述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者按无效投标处理同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给代理机构、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本项目磋商文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潍坊学院第二餐厅二楼，总面积 4400 平方米，餐饮加工区域和就餐区域布局合理，消费系统完善。水、电、气、暖等配套附属设施齐全。

餐饮企业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高校餐饮的服务许可范围、学校的相关规定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

二、项目内容

经营保障性伙食和特色风味小吃，保证学生每日三餐的供应。

三、对供应商要求

1、学校总务处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的企业按照“强化日常监督，每月量化考核，年度集中考评，奖惩结合”的原则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2、食品加工所需的所有原材料必须从山东省高校伙食管理分会潍坊片区招标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采购，建立索证和食品原材料出入库台帐制度。

3、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管理团队稳定，经营高等学校食堂的员工人数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人员要求包括：

（1）食堂负责人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厨师及以上等级资质，具有餐饮经营管理能力；

（2）食堂从业人员应掌握有关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餐饮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机构培训合格。

4、经营者不得擅自将餐厅转租、转让、转包他人经营，不得委托他人代管，更不能利用食堂资产违规经营。一经发现，学校有权终止其餐饮经营服务协议，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5、中标企业一次性吸收现有编制外聘用人员 33 人。

经营者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经营者自行负责，校方不承担连带责任。职工住宿自行解决。

6、餐饮企业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每半年统一体检一次，如有人员调换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

7、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对经营的食品安全卫生负全部责任，严禁出售有害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如果所提供的食品给就餐者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必须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经营者必须将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追查原因。

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8、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饮器具不得使用。消毒后的餐饮器具必须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器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器具贮存柜上有明显标记，餐饮器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餐饮器具所使用的洗涤、消毒剂必须符合卫生标准或要求。洗涤、消毒剂必须有固定的存放场所（橱柜），并有明显的标记和洗消记录。

严禁使用塑料袋，杜绝白色污染。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9、以原材料和劳动成本为基础，合理确定饭菜品种和价格，食堂毛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有关标准执行。基本伙食的饭菜应保证品种多样、高中低档次齐全、营养搭配科学，饭菜品种与价格宜实行校方审批。

饭菜应实行明码标价，饭菜价格应按《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制定，并接受学校统一指导，基本伙食占比宜不低于 50%，其价格应明显低于当地社会餐饮同类价格，以确保满足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要求。高档菜价每份 6.00 元—8.00 元，中档菜价每份 3.00 元—5.00 元，低档菜价 1.00 元—2.00 元，高、中、低档菜所占比例为 3：4：3，并在规定的开饭时间内中、低档菜不脱销；中晚餐进窗口主食不少于 10 个品种，菜肴不少于 40 个品种；早餐主食、糕点不少于 15 个品种，小菜不少于 10 个品种。

承办清真餐饮服务的企业应熟知当地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或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免费汤供应。

10、“校园卡”为食堂消费唯一的支付方式，根据信息化建设需要，经学校研究可采用更加便捷的信息化支付方式。学校网络中心负责“校园卡”系统的管理及维护。经营者在营业时，不得使用未经学校许可的其他信息化支付方式，不得收取消费者现金，也不得以其它任何有价证券形式进行交易，否则予以处罚。

11、餐饮企业负担经营过程中的全部经营费用，包括所聘用人员工资、保险、各种奖酬金、福利、防暑降温费、水费、电费、蒸汽费、各种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动物检疫证复核费及检疫费、工作人员的体检费、健康证工本费、暂住人口管理费及临时工出入证费等一切费用。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负全责。

12、食堂水、电、燃气费用由经营者承担，实行潍坊市居民价格，按潍坊市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按月结算相关费用。（注：如遇国家和有关部门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价格对上述价格进行等额增减）

13、供应商进驻学校后，按照其公司装修风格对餐厅进行统一改造，改造费用约为300万元（上下浮动5%）。投资必须在合同期第一年到位，接受学校的审计，要有完整的设计图纸和详细的报价清单，列明所用主材的规格、型号、价格等信息，主材采购须与建设单位施工代表共同看样订货，接受建设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结果不得低于投标最终报价。供应商工程改造提升方案经学校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供应商经营所需设备由本人自备，特殊工程改造提升和后续改造须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改造提升费用由经营者承担。必须保护好学校食堂所有财产，不得损坏。

14、供应商必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设计、负责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市、区两级消防部门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5、供应商必须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消防设施、设备到位，且不随意乱动；食堂及操作间大门的开关有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盗窃、火灾事故及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由经营者负责。

16、做好“明厨亮灶”工程。

17、做好政府行政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相关费用

1、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第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履约保证金使用：用于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违反经营协议和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没有按协议经营至期满、经营期内不正常营业、协议期内擅自分包或转包他人，给学校或师生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经营者在经营期内若无上述违约现象，协议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3、物价平抑基金

(1) 收取标准

在托管经营期间，学校向餐饮企业适当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物价平抑基金。标准为：月营业额在 100 万元以下，收取比例为 1%；月营业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收取比例基数为 1%，每增加 1 万元，征收点提高 0.01%；月营业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收取比例为 2%。

(2) 费用用途

收取的费用将主要用于平抑物价。

六、餐饮企业的退出

1、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任一方无合作意向，根据协议的约定，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营者自行退出，协议自动终止。

2、因餐饮企业特殊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可提前两个月书面申请，经校方研究批准后，按协议约定办理相关手续，终止协议。

3、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将终止协议，责令退出：

(1) 在协议期内，由学生处、团委、总务处会同国资处、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组成测评小组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连续三个月低于 80%的；

(2) 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的食物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 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

(5) 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民族政策执行等企业自身原因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性事件；

(6) 未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违规采购、违规合作经营、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行为；

- (7)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变质、有毒)食品；
- (8) 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
- (9) 违反学校社会综合治理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10) 在经营过程中违法而受到司法部门处理的；
- (11) 发生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凡责令退出的经营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在接到退出通知两周内上交学校餐厅所有设施设备及钥匙；同时校方不予退还退出餐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

3. 商务条件

3.1 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5年（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服务保障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同时严格保证质量、安全、卫生。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6.2（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6.3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7 残疾人就业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不累计加分，以联合体各方中加分最高的为准。

1.8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8.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8.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8.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9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0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1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本打分表所涉及的证书、截图等一切证明材料磋商时须提供原件同时复印件胶装于响应文件中，缺一项不得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0分)	经营方案 (10分)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提供符合学校特点送餐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重难点分析；2、服务定位；3、产品结构及窗口布局；4、设置规范清真窗口；5、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制度 (5分)	<p>供应商有详细的管理方案与制度，确保食品安全与生产安全，需提供如下制度：1、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处理方案等）；2、服务质量与食品质量控制方案；3、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4、食品留样制度；5、投诉处理方案。</p>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经营承诺 (5分)	<p>服务承诺包括1、风险责任承诺；2、食品安全承诺；3、卫生及消防承诺；4、提供支持公益事业和支持扶贫脱贫工作承诺；5、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承诺。</p> <p>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20分)	<p>1、项目经理（1人）（满分7分）： （1）具有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且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查询截图）得3分； （2）具有餐饮中级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加2分，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加4分</p> <p>2、厨师长（1人）（满分3分）： 1）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饪师或面点师资质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员工社保证明，中式烹饪师需提供人社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结果截图）</p>

		<p>3、食品安全员（1人）（满分2分） 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中有食品安全员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p> <p>4、营养师（1人）（满分2分） 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中有一级公共营养师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并提供人社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结果截图）</p> <p>5、其他人员（满分6分）： 供应商有充足的高水平技术人员储备，有10人拥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饪师资质的得6分，9人的得5分，8人得4分，7人得3分，6人得2分，5人得1分。 本项所涉及的人员证书及近3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须胶装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其中，代缴社保的须提供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标后到校方工作。</p>
	<p>体系认证及信用评级 （14分）</p>	<p>1、供应商磋商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本项满分4分）</p> <p>2、供应商自2016年以来，连续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的得5分，连续两年获得市级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3、供应商提供3A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认证的得5分，2A认证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资信部分 （35分）</p>	<p>供应商业绩 （13分）</p>	<p>1、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就餐人数规模3000人以上的食堂餐饮服务业绩的（含在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8分；</p> <p>2、上述业绩中供应商经营的食堂被所在地的市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评定为A级的，有一例得1分，满分5分；</p> <p>注：上述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人数，须另附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p> <p>第2项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p> <p>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供应商荣誉 (8分)</p>	<p>1、供应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餐饮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餐饮类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自2016年以来被省级学校后勤协会表彰为先进的,1次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投标报价 (10分)</p>	<p>投标报价 (10分)</p>	<p>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投入装修改造及设备设施报价。</p> <p>供应商在上述报价区间根据自身的经营能力及对食堂的经营定位进行报价,低于或高于该区间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p> <p>投资基准报价300万元,可上下浮动5%,投资必须在合同期第一年到位,接受学校的审计,审计结果不得低于投标最终报价。</p>
<p>本项目的建设及服务方案(含PPT及相关承诺)(15分)</p>	<p>本项目的建设及服务方案(含PPT及相关承诺)(15分)</p>	<p>PPT项目内容讲解时间在10分钟以内。</p> <p>内容包括公司简介与本项目的改造方案,项目改造方案要求能够清晰明了地分析项目情况、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经营实施方案和计划合理可行性、对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内容考虑周详等,评委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评分:完全符合潍坊学院现况以及有利于潍坊学院长远发展的得10—15分,部分符合潍坊学院现况以及有利于潍坊学院长远发展的得5—9分,其余不得分。</p>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报价、磋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

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3 响应报价：

(1) 拟投入资金一览表。

(2)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4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针对本项目餐厅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方案；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5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6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1.4.7 有利于学校宣传、知名度提高等的优化方案。

11.4.8.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11.4.8.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1.4.8.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

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1.4.9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如本磋商文件提供相应格式的，采用本磋商文件格式，未提供相应格式的，各供应商格式自拟。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7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

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

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开标、磋商、成交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3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5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

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磋商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 4.10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对于不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5.4 技术评审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磋商

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 实行多轮报价，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8.2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5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人的，入围成交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人；

8.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9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0.12 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0.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11.1.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以下三种项目除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1.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1.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6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

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细节成交后签订)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A1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拟投入资金（元）
1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2:

拟投入设备、设施明细表

报价包: 第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65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经营面积或服务人数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经营管理制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报价包：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11:

供应商单位概况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务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企业职工 工人数			
所涉及工作人员培 训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1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设计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3: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